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新集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还乡河（泉庄-新集村段）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位于新集中学以东、泉庄村以西、南旅游以北、新集北岭以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水工设施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9.22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9.1576 公顷（其中耕地 5.1937 公顷）、建设用地 0.067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112.5 万元/公顷（7.5 万元/亩），计 1037.8237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按照

《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1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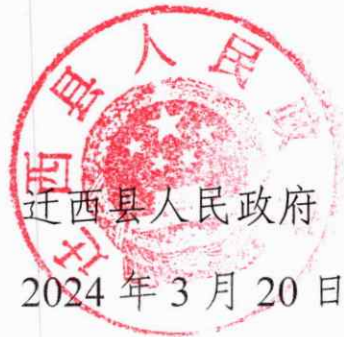
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亚超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地 址：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泉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还乡河（泉庄-新集村段）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五孔桥以东、出村路以南、村南小路以北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水工设施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09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975 公顷（其中耕地 0.665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12.5 万元/公顷（7.5 万元/亩），计 123.468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按照《唐

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1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本公

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亚超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地 址：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张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还乡河（泉庄-新集村段）水环境治理与取水灌溉项目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位于泉庄村西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水工设施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0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49 公顷（其中耕地 0.004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112.5 万元/公顷（7.5 万元/亩），计 0.5513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集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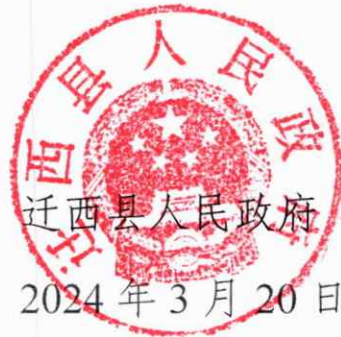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亚超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地 址：新集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